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受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财务资助均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债券回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占磊



于雳

赵晓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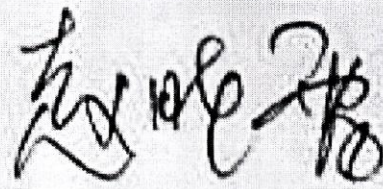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3日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占 磊

于 勇



赵晓甯

2017年11月23日